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

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 2025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均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72,416.8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868,550.1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亏损不提取公积金，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16,273,273.7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75,141,823.90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所以，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制定《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955,942,709.4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 8,955,942,709.4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999,322,11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25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因本报告期公司尚未盈利且正处于战略性投入与长期价值构建的关键时期，为践行管理层与公司共进退的责任担当，体现对股东、员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管理层自愿放弃部分绩效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税前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
刘拂洋	董事、总经理	92.46
吴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81.25
于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25

李在渊	原财务负责人，现副总经理	90.94
张龙	财务负责人	84.91
贾莹	原董事、总裁（已离任）	5.15
陈莹	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19.20
张超	原副总裁（已离任）	16.80
合计	--	471.96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拂洋、吴海峰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讨论《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全体董事（包含已离任）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
张浩楠	董事长	——
刘拂洋	董事、总经理	92.46
胡健	董事	——
赵耀飞	董事	——
张艳会	董事	——
吴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81.25
杨蕾	独立董事	4.17
滕力	独立董事	7.84
张晓宇	独立董事	4.17
贾莹	原董事、总裁（已离任）	5.15
陈莹	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19.20
刘雪亮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5.83
金祥慧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3.68
孙燕萍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2.16

张光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2.16
合计	--	228.07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2021 年 10 月制定）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26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授信额度使用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的内部流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后，提请董事会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因公司 2026 年 4 月向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派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其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则，董事会同意上一年度公司与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增加关联方情形产生的交易事项。

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审批、签署、执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合同及文件，额度有

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明确管理权责，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好支撑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适配上市公司规范化运营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经前期调研、梳理及论证，拟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在公司原有内设部门格局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设立工程服务、资产管理板块，在工程服务板块下设工程服务一部、资产管理板块下设资产管理部，同时增设工程建设管理部。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0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